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4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**二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调整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4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**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(20℃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(20℃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6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**四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（包括粉丝、粉条等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**六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氧氟沙星、蔗糖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2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埃希氏O157:H7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八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**九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、香辛料酱及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V。

**十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2.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界限指标-锶、镍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。

3.其他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浑浊度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4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含乳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一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二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。

2.冲调类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三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型膨化食品和非油炸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五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十六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**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（以氢氧化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